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9.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